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项目支出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衡山县教育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0日**

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 | | |
| 项目内容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2019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费用。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教育局机关及下属部分学校资产清查费用。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高考、中考、学考工作经费。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用于2018年度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教育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衡山县勤工俭学站、工会、基础教育股、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投入资金共计56.37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0万元，县级补助资金56.37万元，实际支出56.37万元。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16.6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0万元，县级补助资金16.64万元，实际支出13.5万元。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投入资金共计11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0万元，县级补助资金112万元，实际支出111万元。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投入资金共计175.37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0万元，县级补助资金175.37万元，实际支出88.08万元。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可以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推动了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在校学生及职业院校外出实习学生的权益，避免、减少学校与家长间的经济纠纷及办学负担。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资产清查工作进行使学校摸清家底，解决国有资产实物管理中长期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做好考试后勤工作，可以解决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更好的迎接考试。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可以培养农村教师队伍，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6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7日对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教育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包括衡山县教育局对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高考中考工作经费、普通教育专项支出等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

立项依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湘教发〔2008〕7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2〕267号）、《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

###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完善中招制度的通知》（湘教通〔2009〕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各级学校体育、艺术、健康和国防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2019年衡阳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衡教通〔2019〕6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552号）。

###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签订2017年县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协议书工作的通知》（湘教能〔2017〕186号）和《关于做好签订2018年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县级经费分担协议书工作的通知》（湘教能〔2018〕269号）。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

用于衡山县秋季全县学生购买2019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食品安全险。

###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

用于衡山县教育局及下属部分学校资产清查费用。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

用于2019年高考、中考、学考的工作经费。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

用于2018年度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

### 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

### 摸清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及损益程度；掌握现有固定资产分布状况，使用效率及管理情况；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解决账实不符，实物管理混乱现象；以清查为契机，提高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

### 用于组织高考、中考等工作经费支出。

###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

# 支持教育教学发展，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素质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体卫艺活动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

### 2019年指标总额56.37万元，实际使用56.37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明细为2019年11月20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12号指标金额44.00万元，实际使用44.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2019年12月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37号指标金额12.37万元，实际使用12.37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 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

### 2019年11月7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89号指标金额16.64万元，实际使用13.50万元，剩余额度3.14万元。

### 3、高考中考工作经费

### 2019年4月30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11号指标金额112.00万元，实际使用111.00万元，剩余额度1.00万元。

### 4、普通教育专项支出

2019年指标总额138.36万元，实际使用60.08万元，剩余额度78.28万元。明细为2019年3月2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123号指标金额16.68万元，实际使用16.67万元，剩余额度0.01万元；2019年6月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44号指标金额3.13万元，实际使用3.13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2019年7月1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93号指标金额1.35万元，实际使用0.44万元，剩余额度0.91万元；2019年5月23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7号指标金额17.73万元，实际使用17.73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2019年11月2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24号指标金额2.25万元，实际使用2.25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2019年12月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37号指标金额65.91万元，实际使用18.35万元，剩余额度47.56万元；2019年12月17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88号指标金额1.31万元，实际使用1.31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2019年12月17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89号指标金额30.00万元，实际使用0.20万元，剩余额度29.80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教育局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教育费附加—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险项目：2019年11月22日，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县教育局为2019年全县秋季学生43364人购买了2019年度校园主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产清查项目：为了清理清查学校固定资产摸清家底并达到会计制度改革的要求，县教育局成立了清查指导小组，并召开了启动会议，制定、印发了相关文件要求。于2018年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清查技术服务协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清查服务小组，安排专业实施人员通过上门服务，电话指导两种方式指导单位进行前期数据自查和实物盘点，梳理资产明细，整合成电子数据，梳理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待报废、正常情况，帮助单位把正确的数据导入系统，并协助指导单位进行相关资产的核销处置工作。

高考中考工作经费：2019年组织了7场考试，分别为县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自学考试、英语等级考试、初升高体育艺术特长生考试、2019年高考、2019年学业水平考试、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普通教育专项支出：2019年支付69名2017级、2018级定向培养了衡山县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17.53万元。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教育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2019年县教育局在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部长令〔2012〕第71号），对行政单位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2、2008年，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湘教发〔2008〕7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2〕267号）、《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对校方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保险的保费金额、投保公司，做了明确规定。

3、2016年，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对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事项做了明确要求。

4、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完善中招制度的通知》（湘教通〔2009〕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各级学校体育、艺术、健康和国防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2019年衡阳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衡教通〔2019〕6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552号），对标准考点化建设、教育考试经费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5、2017年，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签订2017年县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协议书工作的通知》（湘教能〔2017〕186号）和《关于做好签订2018年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县级经费分担协议书工作的通知》（湘教能〔2018〕269号），对应承担的培养经费标准等做了明确规定。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切实做好校园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校园安全

2019年县教育局为43364名秋季在校学生购买了校园方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了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推动了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维护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了在校学生及职业院校外出实习学生的权益，避免、减少了学校与家长间的经济纠纷及办学负担。

## （二）摸清家底，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 2018年县教育局委托了山东国子公司对直属管辖校区22所和下属中心学校管辖学校90所学校进行了资产清理，所有学校资产数据均导入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并对已报废、盘亏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置。资产清查工作进行使学校摸清了家底，解决了国有资产实物管理中长期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做好后勤保障，助力考生决胜考试

2019年县教育局组织了全县2019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报名办证和考试、全县4475名初中毕业生进行了升学体育考试、全县高三毕业生进了高考、全县初中升高体艺特长生考试、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

## （四）培养农村教师队伍，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2019年县教育局累计支付公费定向培养经费17.53万元，其中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定向培养了衡山县公费师范生63人，其中2017级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生6人，2017级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生29人，2018级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生6人8人，2018级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生20人，公费定向培养经费15.96万元；湖南科技大学定向培养了衡山县公费师范生4人，其中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1人，农村高中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3人，公费定向培养经费1.07万元；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定向培养了2018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衡山县公费师范生2人，公费定向培养经费0.50万元。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

2019年教育局制度了专项资金项目，没有针对每个专项资金特点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没有相应的制度约束；部分没有建立专项资金明细账，而是将资金纳入单位统筹使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根据现场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教育费附加、高考中考工作经费、普通教育专项支出均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体系。

## （三）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存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对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未进行全面分析，专项资金未设置相应的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报告总体质量有待提高。

## （四）个别项目设置名不符实

如：2019年3月22日下达普通教育专项支出16.68万元（山财预A字（2019）第123号），经查看发现，2019年3月19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16.67万元，2019年9月16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租车费1.05万元；2019年4月30日下达高考中考工作经费112万元（山财预A（2019）211号），经查看发现，2019年6月7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特岗招聘补助5.54万元。专项支出的设置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日常开支（含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以专项经费的名义安排预算，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项目经费，这显然是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的。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教育局的项目多，涉及面广，为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建议教育局就每个专项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二）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教育局专项资金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教育局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三）减少效益较低的项目资金，提高整体财政资金效益

少部分项目资金没有用到规定用途的项目中，不利于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不利于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例如普通教育专项支出，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人员经费，另少部分资金结余结转至次年，没有发挥项目资金预期效果。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教育局对教育费附加等4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教育局教育费附加等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6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 |

## 附件一：

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4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扣2分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 3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6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6分；99%-90%，计5分；89%-80%，计4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6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资金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扣1分 | 2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差文件规定，得2分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 | 4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挤占专项资金支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年末资金结余比列较大，扣2分 | 8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部分项目未实行了专项核算，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扣2分 | 3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2019年秋季在校学生人数 | 53359人 | 4 | 指标计算：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完成目标绩效的81.27% | 0 |
| 直属管辖和下属中心学校管辖学校 | 112所 | 4 | 100%完成目标数量 | 4 |
| 高中、中考 | 各1次 | 4 | 100%完成目标数量 | 4 |
| 公费师范生人数 | 69人 | 4 | 100%完成目标数量 | 4 |
| 质量指标 | 资产清查完成情况 |  | 8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完成所有事项计满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未按对资产张贴资产形码，扣2分 | 6 |
| 时效指标 | 购买校园方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时间 | ≥10天 | 8 | 项目按计划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在规定时间内为购买校园方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 | 8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  | 6 | 对衡山县社会公众造成积极影响，计6分；未对社会公众造成影响，计3分，对社会公众造成不利影响，计0分。 | 教育局实施的项目，保障了在校学生及职业院校外出实习学生的权益，避免、减少了学校与家长间的经济纠纷及办学负担，得6分。 | 6 |
| 经济效益 | 是否产生了经济效益 |  | 6 | 产生经济效益，计6分；未产生经济效益，计0分。 | 解决了国有资产实物管理中长期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得6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继续执行是否具有可持续影响 |  | 6 | 可持续影响重大，计6分，未造成可持续影响，计0分。 | 培养农村教师队伍，可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持续影响力，得6分 | 6 |
| **总分** |  |  |  | **100** |  |  | **86** |